

关于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春荣、董事李剑峰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94 号

李春荣、李剑峰：

你们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体育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董事，2020 年 10 月 13 日，李春荣减持公司股票 27.10 万股，成交金额 875.49 万元，李剑峰减持公司股票 23.93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771.84 万元。金陵体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《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5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必须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4日